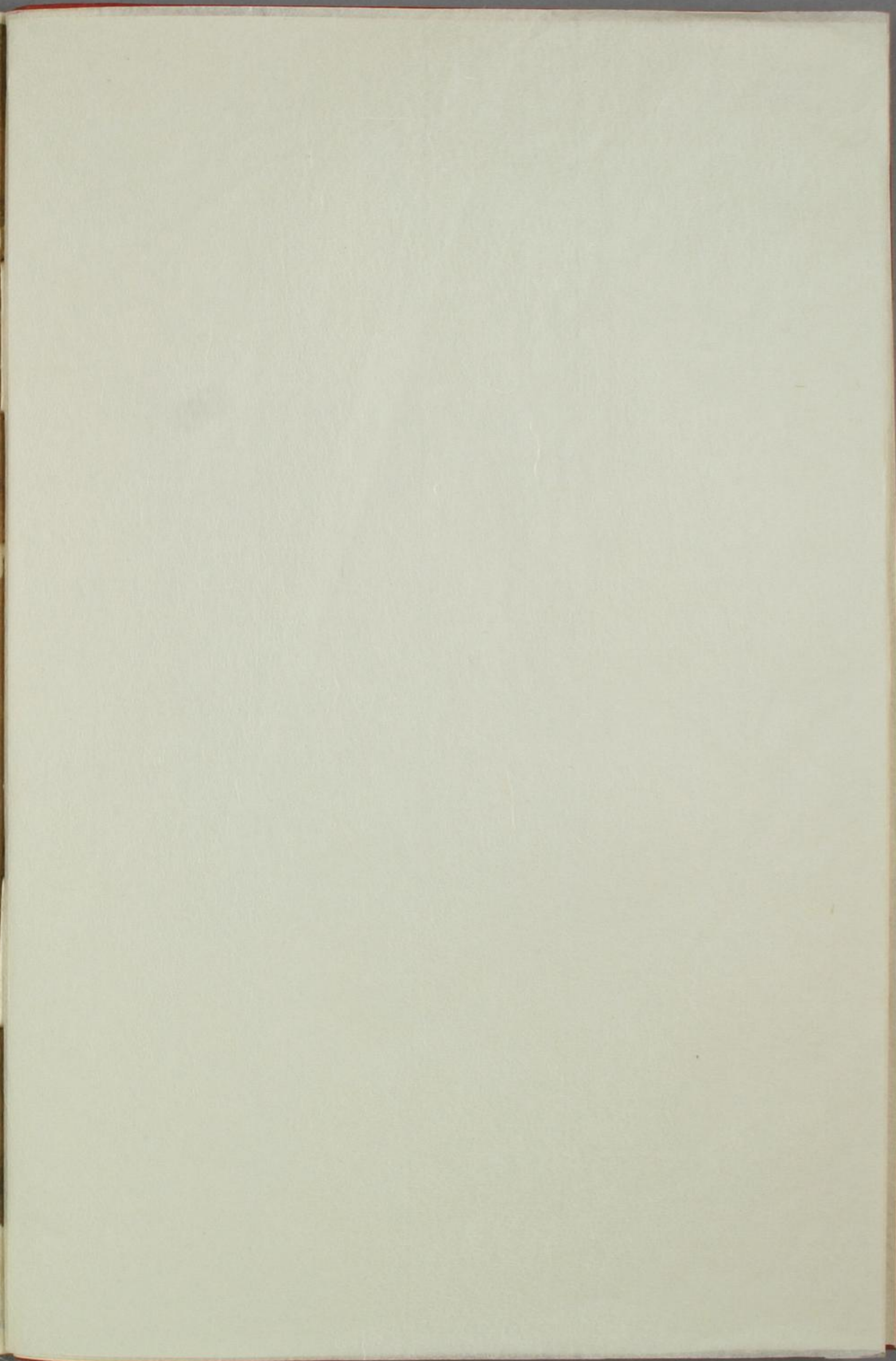


牧民後判

服部文庫
イ 17
1855



117
1855



朱
氏
後
判

牧民後判

牧司布劄

第一

夫受領國郡者，趣其地之口，或自發或遣吏司，而先檢其境，以考於旧例，鎮崇神社靈場，宜下法令，立成，嚴持信實，而示無欺，壽籍民口，而按山林曠野，修湖海提防，錄其



土產詳計民戶由其增減年々知
治方之厚薄租貢齊其品造定劑
度者也夫治國家之本規矩準繩
權衡在詳其理權衡者為國郡之
重器其主宰是為錘其國家之政
令由其錘而較度之則輕重多少
無不稱量矣四時之業自然不失

序則五穀豐熟年貢有餘而民樂
昇平之德而唱無為之和由是治
民者正其始固其終考水旱之便
占地配民口加扶助為宜焉其次
教導之其次下令條其次量賦歛
其次時使焉苟艱而不教則人畜
不可分以令條不導則不可役使

故治民之本省費專撫育先哲之
教而所以降於大慈也詳之終日
不暇者也

正經界 第二

夫治土地之要在知其本矣一日
讀孟子考其次序至仁政自經界
治之語孫感賞而遍弁得於治道

之要經界不正則租稅不當租稅
不當則恣加地子而豐者弥富貧
者益乏人民離散土地荒廢而其
損益不可勝計矣昔時神聖繼天
立極創建於國家導民布仁其功
猶日月之无私照然中華本朝及
後世所以不能正經界者戰代亂

業之所致也故悉失却旧井而偏
恣聚斂而使民如追獸無不嘆息
也故考誠旧典而著檢地之法夫
六尺一步此法依世久而其寸尺
雖不同本朝古來用唐之規矩度
量權衡是為亘焉夫檢地之法三
代之損益可知知
固之尺等本朝之八寸故三百六
十步之制除六十步而三百步為

及而定傍亦以固之尺考
則三百六十步是亦等故反之

三百六十步除餘之六十步制三
百步當時是為定法三十步為畝
三百步為反三千步為町町十為
百石矣檢田畠者凡從九品而制
分米之筭數為亘雖立傍示除六
百步者固其地而量廣狹是亦如

何字禹貢洪範漢書食貨法詳焉
者也然則依其風土之厚薄五色
之墳壤分九品至聖之於事物所
以無偏辟也或依其地形遠近土
產詳其租稅則民浴其恩化而無
不仰尊者也

檢土地

第三

夫檢地之法監司二人考其田畝
之等差記之取筭度量者二人取
尺繩者二人圖其地形記紙者二
人記其地之字名糾僇示者二人
筭土二人考其度数都十二人或
限堤池河水或限林叢在家而立
其榜示績功之吏士依其地形之

傍示配繩或量四方或角三方或
到五處極其方圓曲直而其繩內
之田畝不由多少依其名字為表
限賦於作至及畝町詳錄番已之
耕作之地至尺寸無不知而誓示
無詐如此改其田畝之步數而其
作至立札或縱橫方圓或依戶數

民口而詳紀之統札按細竹立其

田畝為驗

作至者記其名字於紙

段今雖藜於風雨而文字無消焉

監士巡而誌示

檢帳而圖跡之帳從其繩記之然
則大繩之檢帳與再檢作至之札
三帳合考之則咫尺之地無違或
除畦者一及為限一町則徑路尺

沿而縱二通橫四通除之或池代
或森林祝佛神之地先撿之除之
如此考撿則平地之田畠凡二日
撿十町其監士十二人或使令僕
從務其役者三十二人而遍給
杖助而勿撿百姓之牽蓄昔時撿
云其監士擇定地之九品則改毛
上為然如此則向秋而在料於稻
上其撿者取棹而考稻之德上或
謂何又或何訖其昏惑不足言
夫山郡之峻峻或燒深林而墾者
隔年易其地則其不作之地免除
之至撿此地必不能畜亦可省
略租統季秋撿毛之上則自下量
之自上撿之雜穀之稼稅三分而
納其一其實六分之一也麓山林

之地每歲易其地故當半租其土
地之便利山谷之廣隘隨其風土
聊加徭役夫撥地者古今為百姓之騷苦而其費以爲不可量是亦不知其理暗吏治土地之謂也何者其撥至之徒悉百姓養之或酒肴或菓物求珠味而勞之甚者也百姓之勞費不知幾許或代官每歲檢見方今以件法改收納者亦悉如此檢則郡庄之田為雖曠廣只勞一

日而旱矣然民無勞獲故善正其
經界則無繆租稅而貧富應其宜
而無怨望者如此則雖每歲之檢
地可也豈有不安其堵之民乎

勸耕稼 第四

夫考農業上農夫者食九人耕作
於五町且亦耕一人一日中農夫食

七人耕下農夫食五人耕當
其節能糞易耨則一步之稼
得糶三升耕淺糞則得二升耕
益疎糞之則得一升夫雖苦耕作
民口糶足而暇則農業不失時各
安其性命而全其務矣或一口一
日之飯上夫一日之養其飯夫勸

農之時民無暇十日而初耕又十
日而就苗代又三旬而種苗而三
月有旬而增長其內耨者五度都
百二十日而為熟期農業雖無暇
凡耕田之賦力三十一日當其種
業之間暇又三十一日或耨或決
井地或荇或春或作俵物或運于

府又或麥作并粟黍大小豆耕作
此之暇亦如件夫麥作能營則民
無飢縣宰下司能教戒不可懈夫
農夫能營麥作則一及之稼稅納
是麥四石麥畝隨其土地依其耕
業之疎劣稼稅有許多之差凡百
石為十町則稼稅就上田麩六
百石就上田如如此則加地子多而
民風日厚夫民者以農業雖為身

命其守牧不撫育教導而偏厚賦
斂則農業失其時稷田畝者不能
竭其力是以穀實不熟何得有加
地子作德乎故聖人惡聚斂之臣
而為盜臣亦或不知其遠不見其
未祭不聞其無色者不并土地之
肥薄唯嗜遠取者而剝取之偏為

積人情而不知艱人者人畜齊而
已或亦民過予其土地地少而不
足耕作則出田夫入於官府而尤
然也土地廣而住民鮮則招格遷
落者可專開荒而來格者不可不
檢援助與新家四隣植作木則自
作蓄籬故安其堵矣新開田畝者
或三年或五年免其租稅以往亦
從時宜賦其貢而由其人口貸無
息之五穀追免租稅之年序可令
償毋愆民者及糧食絕之期貨亦
穀物天民之勞苦者數由有徭役
貸息縣宰下司庄官貪私之利不
時加役故其作食乏者勞而失時

焉宜制此私位若及急迫之時スナキハ實穀物則民不失耕作之節而安其勤者也

促南苑

第五

夫欲促南苑者能不可不考地理之廣狹雖一郡有山野江海之在况國之廣曠乎昔制分野錄風土

國有許多隘廣或限山河或由江海而定封境亦又分郡其廣隘甚

有不同者冀郡縣同其制存其方

貢粗考風土記國郡制貢有許多貢差等或東海西濱北陸之方

國郡不齊郡廣者或二十萬石或十五萬石或十萬石制貢是無并

其理自古所謂百里之國王者可出云云大明之高程以六町為一

里以下六十町為百里以下六十町為百里以下六十町為百里以下六十町為

六方町日城風止之劍以二十六
町為一里以三三百六十町為十里
方十里則十二萬九千六百町日
本之高程亦十里者二八分而三
十六方町也然則大明之劍方百
里國者本朝方十里之郡二八分
者也考其井地則十里而其一為
島其外山川江海厚野而方百里
之國者本朝三十萬石之劍也然
則為郡縣之守者山林之盛厚野
江海之遙不可謂狹隘也昔時聖
代巡狩而育黎民地廣人少則分
其多賑其少

實錄云三韓之民慕帝德來朝而
欲為國民從來東八州山野廣曠
而居民希也就中武州曠野不可
量盡故移於外國之民墾其地也
期有唱三韓之名者是以開其荒
野夷山陵或決河拳堰或築谷成
大猪為用水於大水邊則不宜得養

太一陽移於陰水則為濕和故人遠
 於石池則却迫於風寒是以築堤
 為室池昔時堤成淳和之帝詔築
 益田狹山之池由此大師述其功
 作碑銘到今尚存焉且亦難波帝
 詔於河內國蔣田郡築大堤墾新
 田依此因三郡此時河伯竈神惜
 池不昔築命博士祭之而得其鹽
 世々弘於土地之業不暇記其民
 墾田畝者積行則宜賞焉古來杖
 亂邦成忠積功者悉無不人築也
 撰其器封土地則山野河海村里
 鄉黨不空其地而黎民郡集山林
 蕃茂而材用足田野益白而五穀
 豐熟遠人懷惠而移家商賈安法
 而成市語不云乎里者仁為養國
 風吹順其所幸有天府之地可弘
 令而為化
 民家者勿急焉或由土地之理而
 其所產之稟賦悉有不相齊者或
 山家或曠野竹木著々炊烟漠々
 而蓋畧自成鄒郭如此之勝地其
 吏司庄官富饒而僕從多住則羣

氣退有保壽雖然貧民住此則却
為衰微故獨夫之貧民者田曠野
與新田令設新家而宜扶助焉井
田日闢麥島月墾而為郡為庄雞
狗之聲相聞如此則雖有貧相
共救助而不令至衰微而樂安其
所矣為郡國守者尤宜考此條者也

租稅春法

第六

爰詳租稅之法五穀之熟期不可
不春法夫春法於一步之級而地
之上品三升中品二升下品一升
曰劓分土之九品然今穀雜而
難動也分三四只而為宜矣遂
其租稅之結解上品者一反三百
步級九石為初級則四石五斗中

品者，級六石為極，米則三石，下品者，級三石，為極，米則一石五斗，當時春法，定租量者，就上品，謂十成十，成則百石之地，納百石，中品者，收五十石，下品者，收三十石，以此為常租，非繆乎？大概十町百石，則然也。雖然，唯由其有年旱蝗而可。有權宜矣。且帝都畿內之邊，悉田。地而作兩毛者，為上之品。夫田，地以春秋，稻麥，或遠國運漕，遙可得是為兩毛。其利乏，或山分，或野地，其廣大，雖如西蜀，其地硠確，則稅多實少，故雖正，反畝町，不如其膏梁之地。然則春法者，隨其年之豐否，與井地。

饒確而應民之所好則然也

升劓 第七

夫升者宜守旧制其寸法有規矩用檜木劓板之時或煎或炙乾作

此其方隅卧鐵而渡錄鐵謂一弦

掛並官成印盛黍秤劓之則一升

之重三百七十目其數五万七千七百二十粒依上品下品依土地

厚薄而輕重有不存大抵如此其劓法有不同則

有許多之損益買者喜其升之大

賣者悅其小故升聊有增減則其

民示偽之本也權衡亦如此嚴可

度劓且亦俵之斗量四斗為善或

郡國依其土地有不同者或五斗

三斗或二升為俵亦計量之非加下升或及二升三升是謂間米劓外

加餘米故租稅交易悉者其升矣
尤非也故租稅交易悉者其升矣
納者升平而盛米其形凸而
半立斗搖又下前其跡平者
此謂納斗又成高賣則左手擊升
以右手搖入米而盈升之期以斗
搖從前下向是謂拂斗或納拂一
俵四斗內其餘米有二升不可如
其餘矣助者
審可考者也

種藝 第八

古曰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

實者有矣古人曰五畝之宅樹之
以來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則
民可以煖衣飽食夫土地之銀如
何不專種藝哉故取室樹之實是
為種新墾山野種之其蕃曼成塵
劫而可作梁之隙青荆之桑四川
之楮雖其土地之天產由布政之

德而蓄植則材用足矣天之所賦
與至大至幸也是以使後人不可
不教戒夫漆種其實之時邊水三旬而斃之其秀如稻麻曠
野山谷因其空地而樹亦刺植桑
則蠟漆為國家之材
孟復為期積功者曰宋州其樹而約尺餘二寸許以一拱為一束其半以藁纏之多聚而其根浸田沃之濕土五日而舉是處山嶺畝之邊而或五本其跡為駁而刺植之其枝或五本
或七本一并種植焉能培其根風雨之後又堅其根然則百千之枝悉無不茁矣
夫楮者孟秋耕麥隴之期得種焉作畝者厭其繁有穿焉悉用之能種則三年而成十倍其土肥者其梢長及七尺八尺剖截之種此就于荒廢之地或平川之荒則雖繁茂廣大不妨田畝矣李秋之

悉取其皮而浸水打爛而加黃櫨
之糊而為紙制作者用溫水為宜
焉大凡發生者又皆如斯其種少
而實成百十倍故三草五木各得
其利甚莫大焉天之德祐於人之
著者不可勝數矣何得謂品類乎
治民加扶助 第九

夫勸民者在知其本仲尼曰為君
難矣范純仁曰吾平素行恕之一
字未快其意然所以海內之安者
此之謂乎愚按勸進之意議宅宜
欽君德澤周則象人無不進民勸
則務農業徭役百工勸則器財足
商賈進則交易盛而財寶豐也三
軍進則必勝速而歸治是以萬民

勸則郡國有富庶，悉成豐饒，故謂
治道者在勸不計，治道而恣者不
知。天數時，日月之德，四序不當其
節，風雨違時，而五穀不熟，是以勸
民之本，在于撫育。民之積蓄，各分
耕田之節，必竭而孟夏，麥作未熟，
此時民必乏于食，其當殊及辛苦，
於此一月，與無息之扶持，且又季
秋，稻梁之熟期，民亦乏食，而刈食
不熟之稻，此節又可與一月，與食
各為無息之貸，而新穀之上品，悉
亦可納年貢，依此考，是布政於國
家者，兼有役使，要在乎知時者也。

撫育教導

第十

牧司之務專意於民民亦如何不
錫力於農業哉然其食乏則耕後
于時糞踈而雖欲產業之富饒豈
可得焉乎是以郡吏先厚扶助而
戒曰民事不可緩昼行茅胷系絢
速可耕而勿怠農業若能務耕作
而教導其村里之人民而有下怠
租納者則雖廢良之徒感其功而
聊可加恩賞且務公役者不可不
憐愍矣言云羸民如保赤子心誠
愛之則無不至故吏司縣宰能養
而尊則民力而能耕糞耘而一反
之租稅凡納三百升故有許多之
餘而民足羸妻子然或賂吏牧之

費或追酷吏入人質或使役繁或
利信或租物升斗之枉曲不正則
雖曰里名跡怨望其守而民人離
散土地荒廢故羶民者租稅當其
經界則有餘蓄而妻子僕從又羶
若亦因其土地之疏確而有班色
之數則劾緇除其班色而翌年撰
其喜叔可為穀種或亦鄉里恣田
地而不便利于曝則于竹木作塙
而懸曝之則米粒堅而雖經於寒
日土用無朽蠹如此能導則民樂
而無疾蹙進而務農業若聚斂之
族貪租稅恣剝取而聊無撫育之
意則雖豐年而民不免飢寒只聚

欵之臣是為賊臣。且哉故教導撫育之本能可自得也。

救貧民

第十一

夫民者國家之餘也。嚴教通艱不可不救。勞苦矣。建武之式目云可與行無貸錢云云凡民之業作各稟受異也。或貧或富。或裡類多。或不幸孤獨而不得

其便。或病多而失家業。或亡僕隸。落牛馬。不圖有至於貧乏者。扶助不可默止矣。其刺史命其村里保長。庄官下。按與行。無貸錢。而與彼貧家。普其利。而追年可并濟之。惠養足而不費。至救貧民矣。或當耕田食之。之時而貸無息之穀。此皆

刺史之計畧而衆民大得幸給者
也如此則民風日厚父子兄弟和
睦而相樂故下其令者民之司命
也救民之道不可不務矣

救荒饑 第十二

夫飢饉者四時之不正旱兩違序
而五穀有不實大概冬三月春正

二月尤為甚故冬時殊可專養夫

五日食乏則顏色顛頽而為疾痲

十日飢則向死矣養於飢人無與

飯餅飢者脾胃不健而脊病者故

用粥為宜粥方云米麥各一合同

海帶海帶製云先一沸而後用水
洗乾晒刻之加一合研得加一合
而為粥用飲器服者或五杯或三
杯是為一日之食而足補養飢

無過粥者此救荒之最上者也
且簡略則米一合各加雜菜用之
瘦疲者足由其土地水木之利構
繼命也

庖厨立竈官件粥使監士二人下
司十人炊子十人惣二十二人養
焉或十日養之或及二旬三旬得
力氣全至春時則草木之前芽藥
種之根葉服此立監司可營之村

縣廣狹人民多少不同故民飢者
村里之中而窮阨者或半或三而
及其一到其庖厨而養飢者育子
非人若不飢者詐受助成者其府
宰可改之到其庖厨而飢病平復
者代下司炊子可就其役夫考歷
代飢饉天下一同之荒年是希也

河內河東移粟之例雖非王道之
主治當時養飢民之理其又宜欤
或亦亂後之凶年飢民多則養救
亦如此賦狼或雖于戶不為多
一日一合之米加鹽增野菜作粥
及朝夕夜服飯器三盃則全其命
故考其杖助或雖百人百日之糧
其費絕也一日一石育千人十石
育萬人為百倍則千石若快糧之
則如麥千石九糧飢民治半年然

惜千石之米而見及萬人之餓死
者不仁之守也連年厚其賦歛而
凶年無施養者盜臣而剝殺人者
不足論焉故治國家者不可無飢
饉荒年欲備飢饉之蓄者先應其
分野人民而要蓄鹽飢人雖得菜
食不和鹽則不能食草木海藻有
使其養之品宜求積海藻之部類
藤葉芩撫模萌夜合木莖菜恐冬
添葉蔓荆百合根乾菁蕨芋莖粟

花蓬葉各晒乾逐年可積蓄者也
累年不朽物以是為善北越之後
別寒國而三冬春二月都五月雪
積民急蟄居野菜乞而有煩故都
督下法自春至夏為草木之糧之
前葉悉採蓄之乾晒積之冬日如
糴穀總食其列故布政主益考類
國土風如期

戒縣宰同小吏之私第十三

夫嚴法下令而縣宰吏司小吏宜

全廉疾然其祿乏則亦恆于勞而
不便利于事故不得戒下司之捷
徑若謹積勤勞則宜賞祿賞罰不
當則知者不進奸者偷內格式補
任官職掌命下司從其任悉加料
巡檢郡國則宜食其料僕從役之
仕令是矣之司命也

實能試察而不可不擇其器小吏
狂法縣宰知之而不戒者賊也不
知之而成之者愚也兩不可不改
夫小吏納租稅之期入其里而庄
官鄭重焉亦課其償於小民無辨
其費者其罪幾許乎奸吏先入其
里望于庄家
而寄者厚帶藁履而上席對妻子
罵詈真怒故民不堪忍或号龜

或号其若披金銀於其際擊之吏
取之懷而後改色和詞是以欲免
小吏之督責者皆繁賂凡官吏之
巡見而促租者自秋到冬鄉里村
巷悉如此其費不可勝計他之小
吏亦如期無所逃其責或亦置
於賤成利信或奸吏庄官一於
則以其初納之穀補於吏及庄官
此以伴而著襍禮敗其屋荒田畝
然小吏之奸不止而募利倍則終
以田畝償焉田畝不足則以妻子
購之貧民去其地田畝有餘而人
民不足終成荒土然不知其故是
以其祖稅追年減少故招出作之

民而課之。雖上々品之土地其縣
宰失守則成下品土地。荒蕪而租
稅之交易易如此之領主惜公役企
不能務。新訖其實非他之所為其修治之
拙也。誤政務而莫求盜臣之名矣。

正守倉吏

第十四

夫掌納租備調者不可不速。勤陳
里鄉黨其程途有遠近或荷之或

馱牛馬運送焉。曰。公民運年貢
者。一日之往還為限。其途遠則加
扶助於人馬。不然則民苦于運送。
於是守倉之吏納其貢物者。或急
或淡。其納節扣拒難則民費暇。或
為寄宿。食店物其為費甚。故欲納
貢而先蓄苞苴。到其府對守倉吏

肇其苞苴時無難涉速納貢物而
得歸故租納之務守倉吏不可不
紕其吏枉法則百姓之費不知幾
計是以詳考直下劄法之処也

計徭役

第十五

使民以時者言之法也冬日宜使
民云考四時之農隙寒國三冬

雪堆故謂冬日有暇暖因四序常
務農業是以考其暇孟春不催耕
之前二旬之際使民五日而易役
夫孟秋五耨而無為之時一旬可
役使焉半旬而易役夫或水溢之
地決水築防隄又旱損之地各依
其地之利而築溪澗成大池而出

民役者尤可加扶助者也運米志於其地

每日量與是以佚道使民則免勞否

怨且民役之吏由台今之格式可

用或創百人者監士二人至簿二人

惣十人如期則其用百人之役吏

不定置監士下司十人則不可調

矣亦雜具不備則為切遲也故掌

民役者量其土地之遠近而運送

或依舟車之便或作道渡橋要便

利而役則不竭人之勞而有得其

利功若亦望事徭役衆多則益可

弁知者也

山林之制

第十六

夫國郡富饒者山林蒼鬱而柴薪

多村里樹木綠竹繁則財用足矣
園設百菓茶草堤有空地則放竹
刺柳濕土植簾葭山野萱苔草蕃
多則近里之民有暇之日刈是可
貯積或修覆民舍宮新家者施矣
而為宜民智拙而無遠慮不知省
費故吏司縣宰之勤不怠則村里
鄉黨之民無不富樂矣夫山林蔚
々大木森々者所以不失其地道
也受領因郡者可專樹木其增長
者無如松樹故為諸木之長五年
而生實幸為種類歷十五年則為
拱把之材刈其枝葉為薪夫脩竹
久則其根縱橫蔓結而却有枯槁

撰其色朽者截之則新荀弥多生
矣数分種類則成弥蔓故山林隨
時斧斤入則其用有足旅山者云
撰良農用斧斤截一根則可植千
本之嫩若此則山靈谷神不爲禁
增長而無絕天惠於人雖授萬物
無設其備則悉爲空虛夫人者萬
物之靈也識萬物理則達天理徒
善徒法者不論其理而空其土地
矣受領者深考下按於郡國則國
用不乏矣

救民之疾疫除火災 第十七

夫領郡國者樂於民衆多而未及
救民之疾災夫爲居所不免住於

濕澤溝池之邊或自舍濕氣之土
三空之宅逆水之地且有中山嵐
之瘴氣者或四序之不祥時氣之
疫癘救苦中暑散大順癩疾截癩霍
亂百草燒灰存性楊梅皮洗淨
味等之瘰或感冒風寒而悉成
救其方曰黑豆十二兩生薑八兩
煎艾五兩紫蘘五兩合而布

一斗過用之無不治矣煎不得施

醫藥而君見其死者實堪悲矣至
宰命醫施與藥則立治矣三軍之
衆多治不能施醫藥故古人製此
方為將之賜為太守者憐救於人
民者尤宜預存者也且塞陽處陰
而憂濕腫水浮者與正氣除濕類

則治焉又民之生命雖賴水火而
不能治用則必溺焚焉然則築堰
堤見于第治火尤可戒因其土地
之形隨四時而有烈風此時慎可
治火矣或竈邊塗壁或治燈火出
池澆水沉桶貯水有火災則約其
保中而速來共助消焉亦其消火

亦之器扇火之團扇張篋而運水
或作登橋調如此之利器而速要
消庄家葺大網第舍小矮失火時
掛彼網於屋上引毀則速得消焉
是亦避火之一也古來縣宰吏司救民之

急苦者普不可不竭志矣

立牧司 第十八

夫考牧司見延喜式左右馬寮每
歲仲秋從諸國御牧奉貢馬古往

職事之詳不可論郡國立牧官飼
牛馬則種類蕃息國民安其業中
世及亂邦官位禮或潰亡故失其
勤或迫隣國或欲官交易而賣竭
牛馬悉成荒野既敗治則不可月
無其務夫牛馬者代人之勞而獸
中之親于人者也其狀夫其力強
健而運送於長途成其利用甚大
也幸食草飲水而無費財可其愛
可甚用者也今九州之內薩隅
三州總守古法而當
牧飼馬不失其務故其種類蕃息
而向西之諸國求此而成農業之
便今亦依旧例建牧司則諸州郡
牛馬得多矣若駿逸者入官廐平
馬者頒民舍故民飼牛馬而農業

易於耕田，驛路扶於行人矣。又於
軍旅用駿馬，則不遠千里，決勝按
周禮立軍制，置吏牧畜，命司馬然
則不論於國家之治亂，使牧司飼
牛馬，尤宜哉。

奴婢僕隸

第十九

夫奴婢僕隸者，國家之財也。使役
不以創法，則不可用。語云：君子者
不器。然治國家則為重器，叶神明
之德。天下者又神器也。其至大不
能演說，四海之悠遠不能容。眸子
大音不可應，六律太方圓者不可
考。其柄是以通達於事物之理者，
是為聖智及其智者，是亦為君子。

所其自得者可知。豈夫治國者立
教明法，惠養則民勸，農業美，平累
世則民種益多，土地廣者先設民
家，分配於民，若猶有餘，而田地不
足者，出田夫入官府，用其分內，以
餘之人民，而使令有足，然不可不
詳奴婢之法，隨村里人有多少，一
萬戶之地，是為六常，或治世經五
十年，則人之生產十倍，減者又不
過其半，虽土地曠廣，田畠有限，亦
農夫或作二町，或作一町，或作五
文，作五及者，若不足，年貢之餘
贏，總有夫婦之助成而已。如此則
人過於土地，亦有及辛苦者，依是

古者孟春籍民口出奴婢入官家
即錄其鄉名年次及身之短長僕
隸亦以符籍自帶如此則恐不得
失走奴婢之姦得已惡故僕類出
其鄉里而至其府都而有請其文
司以自帶之符籍而錄官府而從
其志即仕有故者告吏司受其暇
歸且亦号年期者至其期滿則悉
一時退歸如此則或虽縣官吏司
不能務公役而不得全警衛堪悲
歎矣此法預不可不備矣又有号
譜代之僕隸者或有償假備之利
或補年貢之不足之族出幼稚之
子弟令此類育及其長宜勤亦從

婢雖有臨老而聽嬖者無成子孫
惠久功烈可也或國替移遠鄉改
其封則令奴婢雜人堅守其約或
凶年依迫飢寒而久艱受恩者
復是謂普代不顧其恩者豺狼心
也飢附飽離如此之族宜戒
然則下而侵上不可不嚴制也

戒人之商賈

第二十一

夫賣買於人之戒言來堅固之然
或不能辨假物則入妻子而
利或年貢不足者不免督責故以
僕從補之而為奴婢雖劓於賣買
亦補其利者似或買或賣矣是以
不知民之艱而厚賦歛加拷責則

其民不堪命以妻不僕隸補不足
而後其田宅荒而成曠野雖貧一
且之利而租稅追年而到微薄則
不免人之賣買而已守牧每歲藉
民口而知其衆寡可考其失
故以撫育使民則民旬富饒不
失其子弟者相共樂守牧之仁恩
如此則雖不置賣買於人之制而
自然至于止矣

課役并權法

第二十一

夫課役之法宜從古今之格才者
也任其土地者市井相共營渡世
應其人而務公役是亦宜守昔年
大明之制因民口而出官物役丁

以毛巾為冠者，是必有備，或亦塩
鉄運上之稅，漆湊下之稅，之稅，或商
賈庫敷之稅，各就其土地者，每歲
貢之。本朝阿波土佐木曾飛騨
谷深林之材於其河口，号方
一而納之，是為田例，或至朱軒
金銀鑄錢鍛冶番匠緝工，置
悉務國役，而至權者納稅，干
利干下，故壳器之直日沸，治平兼久
之所致也。曰：例如此文，雜或為善。

或為非然，考其民之損益，則有輕
重而當，收貢物者，又有所養，
民不苦而成公役者，尤然也。

民間備兵夫

第二十一

夫民業耕作，且亦因教導為兵夫，
先能務農業，則人民蕃息，民食
穀則顏色潤而力強，子孫交夫而

精魂全是以明都督布政施養則
無不樂勸而悉足為武夫其二軍
之帥計其一軍則二萬二千五百
人擇其精騎則總得二千五百人
此餘二萬人悉歸田夫故以精
鎮守教導則是志為精兵急
戒則精兵亦若農夫將于兵者一
其志而宜令勸三軍進則戰必得
勝百姓進則田畝墾而五穀茂盛
若倉廩無滿養不足者無務屛故
知米厚可戰勝以是所以可自負
者也

高賈交易

第二十三

言首農舜日中始市村里鄉黨之

民交易其土產夫歸市場者氣稟
以異也所以宜置法者也故絹綿
系麻組布取其尺量其精粗定其
直或百工之器物隨其工拙其
代或金銀銅鉄就其高司者則以
之或店物塩噌酒醬醋應五之
貴上下賤定其直山材作木炭薪
之類可由其品商司分利置法當
其權宜則國家無憂然歸法
不明則商賣交欺而枉法或
加鈔鑄或私鑄錢故年号之通定
追身至粗薄或作扇子折要作跌
款中緒或作麵交灰製店酒加灰
汴倫類懸羊頭沽狗肉如此邪橫

吏司在急其守不可改夫唱歌
國家之豐者何故半程稅豐熟而
以高費多也益豐年則斗米到三
錢故民豐而鼓腹相樂且亦
者欲其直費誠考之納其租
賣其稅者是即國主莊園
悉務件之事且買五穀者不銀尺
寸之地或商賣為業或百工
之徒悉買五穀矣憂直賤者
者郡國之至而領於土地食
貢之士也若然者斗米雖三錢何
不足之有乎樂直之貴而喜諸民
之憂者不仁之至也廣其志而務
得利則貧民必到餓死不怨知於

乞民之愁苦而樂米穀之貴者譬
牽豺狼如食飢羊何可不慎乎

驛路付 駭劄 第二十四

昔時分七道置於驛縣劄途之
便利駭馬者常備鞍轡而定
則馬進劄程路隔五里而駭
駭上之驄程路隔五里而駭
江河劄於橋舩橋或渡海之形守

宰者速而欲無人民往還之師或
濕土水漲潮信之地由霖雨
行旅苦則命縣宰驛吏加稅
可為行人之勞苦驛村狹隘
馬役夫不足備或由公役繁
有勞或亦宿次迹而運貨賤小則
不足養人馬如此之地必到衰微

矣驛長能考度不可不加扶持也
 夫驛路者國郡之大道也救勞補
 不足而欲便利且又驛路之累物
 可定其輕重夫牛馬之力不
 負一石或速八斗六斗大凡
 為宜近來馬僕恣其利而無
 力耳其貨而馱物甚重矣故
 碎仇或到流汗斷息氣實不
 物之受者容忍之甚也驛長
 此者也僕夫來于府者乘馱
 曰制且亦不堪見其鄙壞或
 馱物是縣宰吏司徒法之所
 考人產勵業 第二十一
 夫國家養平久必富庶然不教導
 則全其勤者鮮矣考旧令限男十

六女十口為婚

子孫繁多而

如振之蠶期而後分置其壯丁者

開新田營新家如然則大概

年之間而到十倍之人減者

其半自斯以往每歲如斯則

悉為菜地而民德歸厚政務

能考料而宜下政法夫以考人世

五十而謂老父筭其日數一萬八

千日雖惜少壯烏免無待

以

德積年序或徒賓送年光而

為

事矣導人者有為事而到無

故味無味事無事者由上一

明而照下萬民夫人者動物也

能動者育金石幼而務業壯而遊

道老而得靜

也善從品

適而務其業厚所以可勵教者

慶安二年孟春於東都撰焉



後判
氏



